



八喜 / 著
B A X I
WORKS

兰陵
长歌

LAN LING CHANG GE

兰陵长歌



多年前 /
他对神秘女子一见钟情
多年后 /
他遭遇史上最强对手

无意中捡到的神秘面具
开启美战神兰陵王的不败神话

情同父女的师傅多年相伴、两小无猜的竹马步步为营
高长恭 VS 宇文邕+段长卿 / 能否抱得美人归?

媲美热映电视剧《兰陵王》的
旷世悲歌

你是我在这世上唯一在乎的人 / 你若是背叛我 / 只怕你我都活不下去。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八喜歌

八喜 / 著
B A X I
WORK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兰陵长歌 / 八喜著. -- 南京 :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7-5399-6657-1

I. ①兰… II. ①八…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38673号

书 名	兰陵长歌
作 者	八 喜
选题策划	飞魔幻工作室
出版统筹	黄小初 邹立勋
责任编辑	胡小河 姚 丽
文字编辑	易文娟
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
装帧设计	粉粉猫 梁旦旦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文艺出版社
集团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集团网址	http://www.ppm.cn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	湖南翰林文化商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 1000 毫米 1/16
字 数	361千字
印 张	19
版 次	2013年11月第1版, 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6657-1
定 价	25.00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L A N L I N G C H A N G G E

目录
CONTENTS

001	楔子
002	一、可儿
010	二、长恭
020	三、胡笳
029	四、伤痕
039	五、山精
050	六、红菱
061	七、美玉
074	八、利器

079	九、流水
087	十、长空
097	十一、香粉
104	十二、并州
113	十三、南风
118	十四、冬雪
126	十五、风筝

136	／	十六、夜奔
157	／	十七、因果
164	／	十八、金屋
171	／	十九、乱局
182	／	二十、岚烟
193	／	二十一、兰陵
201	／	二十二、宫变
209	／	二十三、落雕



L A N L I N G C H A N G G E

目录
CONTENTS

220	／	二十四、幻象
232	／	二十五、少帝
242	／	二十六、城破
253	／	二十七、斋月
263	／	二十八、突击
274	／	二十九、入阵
284	／	三十、落花



他在漫山遍野的尸堆血海中抬起头来，习惯性地去看头顶上的那一片天空。苍天在上，碧空如洗，清明澄澈得简直有些不真实，一如他手上那把杀敌无数却依旧散发着幽冷光芒的妖刀“长空”。

一个突厥士兵偷偷地从死尸堆里爬起来。他知道只要杀了眼前这个恶鬼一般的男人，回国之后就可以得到梦幻般的赏赐。为了这一刻，他已经在死人堆里趴了足足三天，呼吸着周围血腥腐臭的空气，等待着这个男人放松戒备的一瞬间。

机会来了！

那个男人似乎疲惫至极，伸手摘下了脸上那张令无数人谈之色变的银色鬼面，露出来一张洁白漂亮得令人难以置信的脸庞。他似乎察觉到了什么，转头看向了突厥士兵的这个方向。漆黑的瞳孔里倒映着暗杀者惊慌失措的脸孔，眉间浮现出一缕鲜明的赤红色。突厥士兵愣了一下，下一刻手里的弩箭已经不受控制地发射了出去。



“卖荷花了，刚刚采摘下来的鲜花！”

东魏武定年间的盛夏，北齐都城邺城的街道上，一个瘦弱的小姑娘奋力地在拥挤的人潮中兜售她的鲜花。小姑娘看起来不过四五岁的年纪，小脸蛋十分清秀，但是因为发育得不好，实际年龄可能还要更大。她的花篮里只有十来枝并不值钱的荷花，但却码放得整整齐齐，身上的衣裙虽然破旧，也同样洗得干干净净。也许是因为这个缘故，偶尔会有路过的好心公子，买上一枝她的荷花。小姑娘总是很有礼貌地接过对方的铜板，然后挑出一枝鲜嫩的荷花递过去。

邺城的夏天很热，正午的时候没有一丝凉风吹过来。明晃晃的太阳照在头顶上，就算是端坐在树荫底下，也会燥热难耐。小姑娘光着脚在青石板路上走了大半天，还是水米未进，已经连走路都有几分摇晃。可要是不把篮子里的荷花卖完，回去以后定会遭到干妈的毒打。

干妈姓唐，年轻的时候也是青楼里有名的歌妓，据说还曾经入过教坊。只是如今已然年老色衰，又没有在青春最鼎盛的时候从良，便收集了一群在乱世当中无依无靠、模样又齐整的女孩子，教她们取悦男人的本领，当作自己的摇钱树；若是年纪实在太小，便打发出卖花卖小首饰，顺便在街上给青楼里的姑娘拉客，免得白养了一张吃饭的嘴。

走到实在走不动了，这个被青楼里的姑娘叫做“可儿”的小姑娘正想在路边的茶摊讨口水喝，对面那两扇朱红色的大门却轰然一声洞开了。无数头戴高冠衣饰整齐的人从里面涌出来，迅速地在华贵的马车面前站成两排，高呼：“恭迎大王回府！”

一双可儿从未见过的精美锦履出现在马车边上，随即踩上了一个官员打扮的人的后背。被他踩中的那个人脸上露出受宠若惊的表情，趴在地上一动也不敢动，直到那个踩着他下马车的人走进了朱红色的大门，才伸手地擦了擦额头上的汗水，露出十分自得的表情来。可儿望着那个昂然而去的背影，不禁暗想道，庙

里的师父常说众生平等，这人为何偏要踩着别人的后背下马车呢？

等到王府的大门关上，可儿讨水喝的茶摊立刻变得热闹了起来。一个苦力打扮的汉子用欣羡的口气说道：“瞧瞧齐王爷那气派！年纪轻轻的，又当丞相，又当大将军，听说王府里的漂亮女人比皇宫里的还多！也不知我修几辈子，才能修来那样的福分！”

旁边的人立刻哄笑道：“若是有多那么多女人，你牛二岂不是要被淘个精干？”

名叫牛二的汉子舔了舔嘴唇说道：“你们知道个屁！上回我在王府里帮忙，无意中瞧见了齐王的第十九房夫人。那桃花脸、水蛇腰，啧啧，就是天上的仙女儿下凡，也没她标致！窑子里的姑娘们根本就没法儿比！老子就被她榨干也心甘情愿！”旁边的汉子自然又是一阵哄笑。

茶摊的老板怕惹出事端来，急忙送上一壶凉茶，说：“各位大哥，这里离齐王府有几步远呢。你们就当是积德行善，莫要在我这里议论齐王爷的是非了。”

那个名叫牛二的汉子满不在乎地看了那两扇朱红色的大门一眼，压低了声音用一种神秘的语气说道：“我那婆娘平素在王府里干些浆洗的活儿，前些日子听府里的人议论，齐王爷新近还纳了一位公主作娘子呢！还说府里头的那位四王子，连自己的娘是谁都不知道！多半是哪里来的野种！”

围观的男人们顿时发出一声不知是惊讶还是羡慕的抽气声来。

可儿听见“野种”两个字，只觉得分外刺耳，便挽着花篮走开了几步。这时齐王府大门旁边突然开了一扇小门，几个衣着光鲜的少年带着一群仆从，闹哄哄地从里面走了出来。走在最前面的两个少年，一个神采飞扬，一个文质彬彬，正在边走边说话。紧跟在他们后面的那个少年衣饰格外讲究，脸上的神情也有几分高傲，第四个少年则是一个大胖子，正在一边走一边揩汗，嘴里却一刻也没停止过咀嚼。

可儿有些羡慕地看着他们从自己前面走过，这才注意到那四个少年的身后，还跟着一个和他们差不多大的男孩。那个男孩长得很是俊气，肤色极为白皙，身上仅有的一件单衣虽然不如前面走过的几个少年华贵，却隐约可以看出上面绣着极为精致的花纹，看起来绝不像是奴仆的儿子，却刻意和前面的少年们保持着距离。

男孩他经过可儿身前时，忽然停下了脚步，歪过头问：“你的荷花卖吗？”

可儿愣了一下之后，才慌忙答道：“卖的。不知阿郎喜欢哪一朵？”

少年那双漆黑的瞳仁在她的花篮里迅速扫了一圈，最后从袖子里掏出十几枚铜钱说道：“我全要了。”

可儿欢喜得不知如何是好，急忙把花篮里的荷花都取出来递给了少年。这时先前走在前头的胖少年却回过头来喊道：“四哥，你磨蹭什么呢？一会儿二叔不等

我们，自己出城去了！”

买荷花的少年答应了一声，接过可儿递来的荷花之后，还伸手摸了摸她的头说道：“小娃娃，早些回家去吧。家里人该惦记了。”

可儿觉得鼻子莫名其妙地一酸，正想朝那少年道谢时，那少年却已经步履轻捷地去得远了，还背朝着她挥了挥手里的荷花。

可儿怔怔地看着手里那十几枚铜钱，忽然觉得连这炎炎夏日都变得不那么难以忍受了。她还是第一次见到这样高贵又亲切的人。少年的身上仿佛散发出一种耀眼的光芒，将可儿暂时与她身边这个污浊的世界分离开来。

“就是刚才买花的那个！”少年的背影刚刚消失在街角，茶棚里又响起了嗡嗡的议论声，偶尔还夹杂几句尖锐刺耳的笑声。

“野种”、“野种”、“野种”……这个不堪的字眼不断地灌到可儿的耳中。其实刚才可儿也听他们这么提起过的，可也并不觉得怎么样。身在窑子里这样终日不见天日的地方，就算是更低俗恶毒的话，她也早就已经习惯了。只是不知道为什么，现在她却觉得“野种”两个字分外刺耳。

可儿攥紧了手里的铜板，觉得在这片市井的嘈杂声中，买荷花的少年那张纯净温暖的笑脸却分外清晰地凸显了出来。可儿忽觉胸中涌上一股难以遏制的怒气，令她忘记了对这些壮汉的恐惧，转身朝茶摊的人大喊：“你们才是野种！”

茶棚里的人立刻叫嚣了起来，有的还揪住可儿的小辫骂道：“小贱种！这么小就知道想男人了！老子替你爹你娘教训教训你！”

可儿强忍着眼中的泪水，用力地护住怀中的那十几枚铜钱，不管那些汉子怎么推她搽她，甚至用脚踢她的胸口都不撒手。最后茶摊的老板实在看不下去了，也怕闹出人命来，从可儿怀里抢过她的铜板，作好作歹地给那些汉子赔了不是，这才了事。

可儿满脸泪水地拾起被人踩扁的花篮，抽抽噎噎地被茶老板赶出了茶棚。没有了铜板，花篮也被人踩坏了，她不敢回干妈那里去，只好漫无目的地在大街上乱走。路上的行人见她一副衣衫褴褛蓬头垢面的样子，都远远地躲了开去，有些坏孩子还捡起石头来扔她。

可儿越走越觉得心中悲苦，最后实在走不动了，索性一屁股坐在了一户大户人家的门口。她已经不在乎是不是会有人出来把自己撵走，甚至是痛打自己一顿。她觉得这样辛苦低贱地活在这世上，真不如死了干净。

不知过去多久，身后的门突然“吱呀”一声被打开了。可儿一时间没有提防，“哎呀”就一声倒在了身后那人的腿上。身后那人似乎也吃了一惊，腿动了一下之后，倒是没有像可儿预想的那样把她踢出去，反倒伸手把她拉了起来。可儿使

劲地睁开眼睛，奈何天色已晚，还是没看清楚对方的样子，只听见对方用一种温和的语气说道：“你是谁家的孩子？怎么这么晚了还不回家去？”

可儿一听见“回家”，立刻“哇”的一声大哭了起来。那人似乎被她弄得有些手足无措，好不容易待可儿哭得小声些了，还轻咳了一声说道：“你是迷路了吧？现在天也黑了，不如就在我这里住一晚。明天一早我就送你回你爹娘身边去，好不好？”

可儿使劲地吸了吸鼻子说道：“我没有爹娘了。”

那人仿佛唏嘘感叹了一声，弯腰牵起可儿脏兮兮的手说道：“先进去再说。”可儿乖乖地跟着他进了屋，又被那人带着去洗了手和脸，等到饭桌上的时候，可儿一看见那冒着热气的饭菜，恨不能立刻就扑上去，但她忍住了，回过回头去看身后的人，然后才看清楚那人的样貌。

这是一个有如雪域高原般清朗俊秀的青年。他的鼻梁高耸，眼窝很深，眼睛仔细一看竟然还是深蓝色的。可儿想起窑子里来过的那些胡人客商，断定眼前的这人也是一个胡人。可儿想起那些胡人杀人不眨眼的传说，不由得有几分害怕。那个青年却越过她的头顶，拿起桌上的一个热馒头塞在她手里，又抱着她坐在了板凳上。可儿实在忍不住手里那个馒头的诱惑，犹豫再三之后，还是下定决心一口咬了下去。

青年的唇边露出一抹笑容，一边往可儿身前夹菜，一边拍着她的后背防她噎到。可儿一口气吃了四个大馒头和许多的菜，她觉得自己这辈子都没吃过这么好吃的东西。最后她终于撑得吃不动了，便跳下板凳，朝着青年恭恭敬敬地跪了下去说道：“多谢恩公赐饭。”

青年有些诧异地看了可儿一眼，随即唇边的笑意更深了，仍旧用他那种温和的语气问道：“你叫什么名字？”

可儿立刻答道：“可儿。”

青年用食指抬起她的下巴，仔仔细细地看了她一回之后，问道：“我叫段长卿，在宫中的教坊里教授琴艺。你愿不愿意投入我门下，跟我学琴？”

可儿每次听干妈提起教坊，都是用一种近乎于崇敬的语气，没想到眼前这人看起来这么年轻，竟然是教坊里的师父。她有些不知所措地点了点头，下一刻便被段长卿拉了起来，还听见他仿佛叹息似的说道：“好孩子……”

从那天起，可儿便在段长卿的院子里安了新家。她只觉得眼前的一切都是那么新奇，无论是摆满了房间的乐器，还是那间神秘房子里的古董，甚至是地上那些漂亮得让她连踩都不敢踩的波斯地毯。

因为有过很多次挨打的经验，起初可儿并不敢碰段长卿屋子里那些昂贵的器

物。可段长卿却总是鼓励她走到那些干净美丽的波斯地毯上去，也从未因为她打破屋子里值钱古董而责打她，顶多只是拿着笤帚无奈地笑一笑。可儿觉得除了那位齐王的四王子以外，段长卿是自己遇到过最好心的人了。

段长卿说可儿有一双很美很巧的手，最适合学琵琶。他还说将来天下的男子，都会为了这样一双手而疯狂。可儿对他的话似懂非懂，但是很喜欢他把自己抱在怀里学琵琶的感觉。段长卿的手有力而又温暖，令可儿有生以来头一次感觉到自己也是被人疼爱，被人呵护着的。

闲暇的时候，段长卿也会带着可儿出门去逛街。他把可儿抱在手里的时候，不知情的人都称赞他的女儿伶俐可爱，他总是好脾气地对着他们笑一笑，却从不反驳。高兴的时候，他甚至还会让可儿骑在自己的脖子上，欢天喜地地带着她去看花灯，逛庙会。

后来干妈听说自己的丫头被这户人家收留了，便亲自上门来要人，却在看见段长卿的一刻，浑身战栗地退了下去，连一文钱都没敢勒索。可儿觉得自己的师父一定是个了不起的大人物，说不定比那个踏着别人后背下马车的齐王还要了不起！

可儿七岁那年，段长卿第一次带她来到了教坊里。她一下子就被一群漂亮的姐姐围满了。她们无一例外地温柔可人，或是聪明活泼，还送了可儿无数的小礼物。可儿生平头一次有了被众星捧月的感觉，回家的时候一蹦一跳地拉着段长卿的手，跟只吵闹的小麻雀一样几乎停不了嘴，拼命地说自己想天天都去教坊。段长卿却只是表情平稳地看着她微笑，偶尔摘下一朵路边的小花插在她的头上。

有些时候，段长卿也会带着可儿去宫里长长见识。他的身份似乎十分特殊，每次宫里的人碰见他的时候，都会尊敬地呼他一声“段郎”，有时候还会用一种神秘的语气同他交谈。每到这种时候，段长卿就会让可儿自己先去别处走一走，然后跟宫里的人在角落里窃窃私语起来。

这日，可儿随段长卿进宫以后，又被他遣到一旁去玩耍。可儿等了半日也不见师父归来，百无聊赖之际，便走进了平常都不敢独自去的皇家花园里。

此时正是春日午后，一天当中最困乏的时候，可儿在花园里走了一阵，便觉一阵困劲涌了上来。她见左右无人，便坐在园中的石亭里歇歇腿，不想没坐多久竟合上眼睛睡了过去。她在梦中迷迷糊糊觉得自己起了身，又在花园里迷了路，正觉不知如何是好的时候，却听见身后有人轻轻唤了一声“岚烟”。

可儿回过身去，发觉一个头戴金冠风姿俊秀的男子满脸含笑地看着自己，不禁困惑地问道：“你是在叫我吗？”

那个男子“嗯”了一声，竟走过来拥住了可儿说道：“岚烟，我找了你好久，还以为你弃我而去了呢。”

可儿心里又着急又害怕，急忙挣脱了那男子的怀抱，正色道：“你认错人了。我叫可儿，不是什么岚烟。”

那个男子攥住她的手，一脸讶异地看着她说道：“你不是岚烟？那为何会在此处？你忘记我们的誓言了吗？”

可儿使出全身力气也甩不开男子的手，只好哀求道：“你真的认错人了，请快些放手。”

那个男子却露出不悦的神情，将她一把拉入怀中，正要开口说话时，眼前的一切却忽然烟消云散了。

可儿模模糊糊地听见有人喊道“可儿，你怎么了？快醒醒”。可儿慌忙睁开眼，见段长卿一脸关切地看着自己，想起刚才梦中的情景，不禁面红耳赤道：“师父我没事，只是刚才不小心睡着了，做了一个怪梦。”

段长卿伸手探了探她可儿的额头，担忧地说：“做个梦怎么流了这么多汗？是不是生病了？罢了，我去入禀一声，今日就不登台了，早些带你回家去吧。”

可儿调皮地抓住段长卿的手说道：“师父不是常说，乱世上谋生不易，要忍常人所不能忍，方能成就大事吗？可儿不过做了个怪梦，师父怎能就不登台了呢？”

段长卿听得愣了愣，随即展颜一笑。可儿仰头呆呆地看着他，脱口而出道：“师父笑起来真好看。”

段长卿脸上的笑意更深，屈起食指敲了敲她的额头，这时却听见亭子的另一面传来一个男子的声音说道：“原来你叫可儿。”

可儿一听见这个声音，顿时愣住了。这分明就是方才在梦中拉住她的男子声音。段长卿察觉到可儿的紧张，立刻将她拉到自己身后。亭子后面转出来的男人现身时，可儿明显感觉到段长卿的身体绷紧了一下，下意识地也拉紧了他的手。

段长卿随即若无其事地拉着可儿，朝那男子跪拜了下去，口中还说道：“不知王爷在此，长卿与小徒冒犯了。”

可儿跟在段长卿身后伏下身子，眼角瞥见对面那个男子的锦履时，忽然觉得似曾相识，不禁侧头寻思了起来。

那个被称作“王爷”的男子目光落在可儿身上，朗笑一声说道：“起来吧。原来这就是你收养的那位爱徒啊。长卿，本王觉得和你这位徒弟很投缘，可否请她过齐王府一叙？”

可儿听得心中怦怦乱跳。原来这位在梦中出现过的男子，竟是那位喜欢踩着别人下马车的齐王！她按捺不住好奇心，悄悄地抬起头往上面看去，结果正好对上齐王玩味的目光，不由得吓了一跳。

段长卿牵着可儿站了起来，不卑不亢地说道：“小徒年岁尚幼，怕服侍王爷不周道，还是等她再大些再说吧。”

齐王失笑道：“你是担心本王会对她逾礼？本王在你眼中就是如此饥不择食之人吗？”

段长卿面不改色地说道：“长卿不敢。只是小徒不懂礼数，怕她冲撞了王爷而已。”

齐王走到可儿身前，伸手抬起她的小脸，又低下头凝视了可儿额头上的胭脂记半晌，方才若有所思地说道：“算了。你带她走吧。”

可儿被段长卿带着走出去好远，回过头去时见齐王还站在原地沉思，便仰起头说道：“师父，我以前就见过他。”

段长卿没有答话，却牵着她的手越走越快。可儿觉得师父今天似乎不太高兴，也就没敢把话再接下去。

从那以后，段长卿再不带可儿进宫了，不过对她的教导却越发用心，不但教她歌舞技艺，还教她读书习字、吟诗作画，甚至还教她鉴赏古董字画。每次可儿偷懒的时候，段长卿便会板着脸说道：“女子要在乱世中谋生，总要有几项技艺傍身，单靠出卖色相是不会长久的。”

可儿想起那些干妈手下那老年色衰便会撵出去的可怜女子，不由得打了个哆嗦，便又老老实实地地上起课来。

日子过得很快。可儿在师父的悉心照料下，身体一个劲地疯长，仿佛要把之前压抑了好几年的分量都长回来。她渐渐出落得亭亭玉立，落落大方了，因为长得太快的缘故，身材比同龄的女孩子显得更加苗条修长一些，尤其是眉间那点从娘胎里带来的胭脂记，嫣红欲滴地点缀在她白皙的肌肤上，仿佛无时无刻不在提醒着人们注意她的成长与美丽。

如今可儿的琵琶也已经弹得很好，时常坐在段长卿的一旁与他合奏，叫无数听者心醉神迷。段长卿总是开玩笑地说，从现在起，他就要像一个真正的父亲一样小心看好她了，要不然只怕她一出门就会被那些狂蜂浪蝶衔了回去。

可儿听见这样的话总是嫣然一笑，眉眼间那种浑然天成的娇憨妩媚，却叫人怦然心动。段长卿有时候会看着她出神，等可儿疑惑地回望过去时，他却又把目光移开了，然后仍旧严厉地监督着可儿的功课，叫可儿又敬又怕。

自从被段长卿收容之后，可儿一直没有再去齐王府门前看看。一来王府在邺城的另一端，她要走过去得花大半日的功夫，没有师父的许可是断然不敢出门的；二来段长卿似乎很不喜欢齐王，每次可儿有意无意地提到齐王府时，他都会把话题岔开，脸上也会笼罩上一层阴云。久而久之可儿也就不敢再提起这件事了。

不过可儿偶尔还是会想起那位买了自己全部荷花的四王子。那位温柔俊秀的少年，就像是可儿那段灰暗记忆中唯一的一抹亮色，被她小心翼翼地珍藏在心中的某个角落，如同一颗沉睡的种子，不知何时便会发芽生长甚至含苞怒放起来。

一天夜里，可儿忽然被一场噩梦惊醒。她在梦中看见眼前横躺着无数的尸首，脚下的土地已经被鲜血浸湿，不远处还燃烧着熊熊大火。一个身着白衣的男孩披头散发地跪在遍地的尸体前，垂着头一动也不动。他的身上和脸上全是血迹，也不知道是他自己的还是别人的。

可儿觉得男孩十分可怜，便在他身边蹲下来问道：“你在哭什么？”

男孩转过头来，深蓝色的大眼睛满是对可儿的仇恨表情，突然伸手掐住了可儿的脖子喝道：“为什么？为什么把他们全都杀了？回答我！”

可儿吓得惊叫一声醒了过来，翻身从床上坐起来大口大口地喘气。她感觉到胸口传来阵阵闷痛，似乎真的一度无法呼吸。好在这时段长卿的声音从门外传了过来，十分关切地问道：“可儿，你没事吧？”

可儿立刻跳下床，打开门一头就钻进了段长卿的怀里，断断续续地述说着自己刚才的噩梦。她好不容易发泄完了情绪，有些不好意思地抬起头来时，却发现段长卿脸上满是震惊的神色，不觉有些害怕地摇了摇段长卿的胳膊问道：“师父，你怎么了？”

段长卿低下头，额前的长发垂下来盖住了他的眼睛，似乎在极力压抑着什么情绪一样问道：“可儿，你刚才说的话都是真的吗？”

可儿茫然地点点头，有些不解地看着段长卿脸上那种从未见过的痛苦神情，不禁害怕地拉住了他的衣袖问道：“师父，你怎么了？也做噩梦了吗？”

段长卿猛地抽回了手，见可儿露出被吓了一跳的表情，便转开头说道：“我没事。你早点回去睡吧，当心着凉。”说罢便转身进了自己的房间。可儿只好也回自己的房间去，脑袋刚刚挨上枕头的一瞬间，忽然想起梦中那个孩子的眼睛和师父一模一样，面目也和师父有几分相似，不禁又翻身坐了起来。这时对面的房间里却传出一阵呜呜咽咽的箫声来。

那箫声十分空旷低沉，在这样月色如霜的夜里听起来，叫人心中寂寞得都有些发冷。可儿一直圆睁着眼睛倾听着，后半夜再也没有合过眼。



齐王高澄的后花园里，两个岁数差不多的少年正低头在池塘里摸索着什么。脸色微黑的那个少年忽然喊道：“有了！”黑白分明的圆眼睛里满是欣喜的神色。另一个少年接过他从淤泥里摸出来的东西，赞许地捶了他的肩膀一记。

另外一个肥胖的少年在池岸上跳脚喊道：“四哥，你又在这里跟小厮混在一起！父王回来了，正到处找你呢，快些上来！”

齐王的四王子高长恭朝岸上的五弟高延宗看了一眼，低头浣净了手上的东西，才洗腿上了岸。他慢吞吞地在池岸上穿好了鞋子，站起来的时候明显比高延宗高出了半个头。

高延宗好奇地看着哥哥手里银光闪闪的狰狞面具问道：“四哥，哪里得来的好东西？”

高长恭举起面具在脸上比画了一下，又随手朝池塘一指道：“我见池子里有个东西在发亮，就跟明剑下去把它捞上来了。”

高延宗推了他一把说道：“快些走。父王今天约了好些名家来游园作赋，正在兴头上呢。”

高长恭闻言不禁皱了皱眉头。父亲若是想炫耀儿子的才学，找二哥高孝珩去就绰绰有余了，何必又找上自己呢？兄弟六个里头，就只有他不知道自己的母亲是谁，甚至连母亲的姓甚名谁，王府里的人都讳莫如深。这让高长恭幼小的心灵过早地便蒙上了一层阴影。虽然没有人特意教过他，他却总是把自己隐藏在其他几个兄弟的光芒后面。

高长恭的长相却缺乏一种必要的“英武之气”，在这个身上流淌着鲜卑血液，崇军尚武的皇族家庭里，像他这样既不魁伟，又不雄毅，生母还来历不明的“小白脸”，自然得不到叔伯长辈的疼爱。唯独父王高澄却对他疼爱有加，私底下对他的督导，竟比对大哥二哥还要严格，也难怪三哥他们时时看自己不顺眼了。

想到这里，高长恭的步子不由得更磨蹭了几分。这时高澄已经谈完了公事，

转头看见他衣袖和裤腿上未及拭尽的淤泥时，眉头显而易见地皱了起来，便朝他招了招手说道：“长恭过来。”

高长恭急忙把右手藏在身后，期期艾艾地走到了高澄身前。东魏权势至高无上的齐王大丞相竟在满园宾客的注视下，从袖子里掏出一块洁白的帕子，又亲手把长恭的脸和左手都擦干净了，这才端详着他问道：“你又去跟那些下人混在一起了？手里拿的什么？”

高长恭听见父王的问话，连忙把藏在身后的那右手举了起来。他手里那个造型奇特凶恶的鬼面，正在太阳底下发出锐利的银色光芒。

高澄微微眯起了眼睛，端详着这个诡异的面具问道：“哪里得来的？”

高长恭低头道：“从后花园的池塘里捞起来的。”

高澄叹了一口气说道：“后院的池子深，以后去玩的时候要让人在边上看着。”语气中竟无一分半毫责备高长恭的意思。

高长恭忙说道：“明剑跟着我呢。”

周围的宾客见状不禁又窃窃私语了起来。齐王是前代权倾朝野的大丞相高欢长子，他“美姿容，善言笑”，十二岁时就“神情俊爽，便若成人”。他做事雷厉风行，颇具才干与胆识，二十四岁时便出任东魏大将军，领中书监，摄吏部尚书一职，治得高欢手下一帮骄横的勋贵服服帖帖，还曾亲自带兵生擒西魏名将王思政。高欢死后，他任贤择良，咸得其才，短时间内便得到江淮以北土地二十三州，俨然有霸主之姿，最后还把起兵叛乱的司徒候景赶去祸害敌国南梁。

高澄自恃东魏的天下全是高家打下来的，连他皇帝姐夫元善见都要让他三分，有时候甚至要做他的出气筒。眼前这个身份贵贱难辨的少年又是什么来历？竟得到眼高于顶的齐王如此体贴的对待？

高澄见周围人猜测不定，便乐呵呵地扳过高长恭的肩膀，向宾客介绍道：“这是我的四子高长恭。犬子性格顽劣，让诸位见笑了。”

其他人这才明白这就是那位传说中连生母都不知道是谁的高家私生子。只是眼下高澄对这个私生子的宠爱有目共睹，谁要是再看不起这个高长恭，无疑是跟自己的小命和前程过不去。于是周围立刻响起一片嗡嗡的赞扬声来。

高长恭面对着满院子好奇的宾客，头不禁低了下去。他明白这一切都是冲着父王高澄的面子，这些门第观念颇重的士族中人其实还是打从心底里瞧不起他。兄弟里头真心与他相好的只有五弟高延宗，但延宗至少还有个母亲，哪怕他的母亲是同样遭人耻笑的“广阳王妓”，也还是很让长恭羡慕。

以前还小的时候，每当夕阳西下，高澄结束了一天的公务，便会抱着长恭坐在他的膝盖上，给他讲朝里各种各样的派别争斗，也不管他听不听得懂。

日子久了，高长恭才明白，父亲也许只是想找一个听他说话的人而已。这看起来多少有些奇怪，因为父亲的身边从来都不缺女人，听说新近还娶了一位什么琅琊公主。

高长恭从来都分不清楚那些像花蝴蝶一样在父亲身边穿梭的女人，究竟谁是谁，也不想去弄清楚。父亲绝口不提母亲的事，高长恭却觉得他当初一定是很喜欢母亲的，不然怎么会对自己这般爱护呢？

就在高长恭胡思乱想的时候，高澄却在他后背上用力地拍了一记，仿佛在告诉他说：你是我高澄的儿子，用不着在任何人面前低头！

高长恭被迫挺直了身躯，露出得体的微笑回视着对他窃窃私语的众人，心里却巴不得这场游园会早些结束才好。

好不容易熬到众人把做好的诗赋都交了上来，互相评比吹捧了一番之后，已经是掌灯时分了。高澄从座位上站起来宣布优胜者，还兴致很高地亲手颁发彩头。

高长恭抑制不住地打了一个呵欠，趁着父亲不注意，悄悄地从园子角上溜了出去，又从后门溜出了王府。他漫无目的地在王府附近转悠，忽然想起自己已经好几天没见过那个卖花的小姑娘了，便走到前几日买她荷花的茶棚面前，扔下几枚铜板之后，朝茶老板打问道：“老板可曾见过这里卖花的小姑娘？”

茶老板接过铜板，并没有认出眼前这个浑身溅满泥点的少年就是齐王的四王子，便从大茶壶里倒出来一碗粗茶说道：“那个小女娃好几天都没来了。想是那日被人打怕了，不敢过来做生意吧。”

“打？”高长恭吃了一惊，忙问道，“是什么人，又是为了什么打她？”

茶老板便把那日的情形原原本本地道来。

高长恭听得五味杂陈，不过听到小女娃反骂那些汉子是“野种”的时候，心里却觉得一阵畅快，忍不住哈哈笑了一声，待听到她后来挨打，又忍不住皱起了眉头，重重地一拳砸在桌上道：“可恨！”

茶老板用肩上的抹布擦了擦桌子，摇头道：“年轻人火气不要太盛，以后要吃大亏的……”

高长恭摇摇头，又向茶老板打听了几句小女娃的事，便一口气喝干了茶碗里的水，起身去街市上转悠。明剑像道影子一样跟在他身后，直到高长恭往一条有名的烟花巷走去，才出声说道：“郎主，前面去不得。”

高长恭“嗯”了一声，脚下却完全没有停下来的意思。明剑有些急了，挺身拦在他的面前，板着脸说道：“郎主，去那种地方不合您的身份。”

高长恭伸手拨开他的脸说道：“你别捣乱。我是去打听点事情。”

明剑一脸恳切地说道：“您要打听什么事，让小的去就行了。若是被府里的